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名称、法人、联系人变更 流程说明

友情提示：

以下所报材料内容均需发送到邮箱 hyfw@cnaec.org.cn；发送后可添加工作微信（备注单位全称）

或拨打电话 010-88337665 确认。

工作微信如下：



一、会员名称变更：

1. 单位新名称法人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
2. 工商名称核准通知单盖章扫描件
3. 单位名称变更说明函盖章扫描件

以上材料打包发送到邮箱 hyfw@cnaec.org.cn。

二、会员单位会员日常对接联系人、法人、地址等信息变更

填报会员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（不盖章）以主题“单位全称+联系人变更”发送至邮箱 hyfw@cnaec.org.cn。

新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以主题“单位全称+法人变更”发送至

邮箱 hyfw@cnaec.org.cn。

新的单位地址信息、邮编以主题“单位全称+地址变更”发送至
邮箱 hyfw@cnaec.org.cn。

变更信息发送后，前联系人邀请新联系人入工作群后，前联系人
主动退群。